

证券代码：873857

证券简称：伦宝管业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0 日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857	伦宝管业	2023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周华俐律师、蒋周珂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详细分析讨论公司 2022 年度的业绩情况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更好地安排公司 2023 年度的资金使用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、《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3]007717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8,099,380.77 元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稳健的服务质量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。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内容，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该报告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

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；

2、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0 日 8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郑岱伦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十里牌 19 号

联系电话：0570-4550789

传真：0570-455407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